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3324號

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胡聖國即德昌汽車修配廠、秦禮泓、林樂彤、胡僊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胡聖國即德昌汽車修配廠之歷年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需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